

公告

(2015)深中法清(预)字第2号 深圳市康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:深圳市金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你司强制清算,因你司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特向你司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和听证通知书。申请人称:申请人对你司依法享有债权,你司已被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且未依法清算,依法向本院申请你司强制清算。如你司对强制清算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,应当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向本院提出,并提交相关证据。本院定于2016年1月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就该申请召开听证会,你司法定代表人、相关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应准时到会参加听证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二0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[广东]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9人民法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

17年87日

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